

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吴堡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，经吴堡县第二幼儿园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为：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（¥496690.00 元）。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壹式肆份，成交供应商壹份、采购人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）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第二幼儿园



乙方：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第二幼儿园 (甲方)

施工单位: 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特签订本合同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吴堡县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点:吴堡县致富路阳光小区。
- 3、工程内容:房屋面卷材防水、破损卷材拆除、墙面喷刷涂料、立面抹灰层拆除、安装防盗门、塑胶地面拆除、仿真草坪铺设、拆除垃圾清运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0 天;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,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,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 工期相应顺延,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 - (1)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, 使基础超深, 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 - (2)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: 496690 元;

大写: 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- 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- 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;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- 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40%，进度款 4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0%尾款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刘金梅

施工单位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

签订日期:

2025 年 12 月 24 日